



##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审慎评估，结合独立董事本人提交的《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出具本专项意见：

经核查郭正龙先生、孔宪根先生、薛德四先生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的相关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